

中華基督教會協和書院
「家長教師會第十八屆執行委員選舉」參選須知

1. 參選資格：

除下列人士外，所有本校中一至中五級家長均可參選(每家庭只可有一位參選人)：

- 1.1 2011-2013 年度(第十八屆)「選舉委員會」成員；或
- 1.2 於 2008-2009 及 2009-2011 年度(第十六及第十七屆)連續兩屆均為執委會委員者。

2. 委員人數及任期：

根據會章(已上載於本會網頁)，家長委員名額為十至十二名，任期為兩年。

3. 提名程序：

- 3.1 參選人須於 2011 年 10 月 10 日或以前填妥家長信回條及「參選表格」，並由學生將有關表格交班主任收集。
- 3.2 若參選人數目超過空缺數目，選舉委員會須舉行選舉；獲得最多選票的 12 位候選人，即當選為第十八屆執行委員。
- 3.3 若參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，所有候選人將組成一內閣，由家長投信任或不信任票。
- 3.3 如參選人少於空缺數目，選舉委員會可決定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，或決定所有候選人組成一內閣，由家長投信任或不信任票。

4. 候選人資料：

- 4.1 每位參選人須向選舉委員會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，並可提供個人照片。
- 4.2 上述個人簡介及照片將刊登於派發給會員的「候選人簡介」單張上及上載於家長教師會網頁內，讓會員對各參選人有更多認識。